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本修正案尚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

第三十七条第五小节

原内容为：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